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 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》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 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,并形成审核问询问 题。

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,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 的回复, 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, 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 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。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